

兼職醫師服務契約書

甲方（機構）：_____診所 乙方（醫師）：_____

甲乙雙方就兼職支援醫療業務事項，訂立本契約如下：

第一條 服務內容與時段

乙方於甲方診所提供_____科門診（或特約醫療服務），支援時段如下：

星期	診次（上午／下午／夜間）	時間	備註

乙方應依醫師法、醫療法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執行業務，並配合甲方之感染管制、病歷記載與健保申報作業。

第二條 報酬與給付

一、報酬方式：☐ 每診次新臺幣_____元 ☐ 每小時新臺幣_____元 ☐ 保障底薪_____元加成數_____%。

二、給付日：次月____日前以匯款方式給付。

三、所得類別：☐ 執行業務所得（格式 9A） ☐ 薪資所得（格式 50）。甲方依所得稅法辦理扣繳，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計收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（單次給付達起扣標準者）。

四、乙方應提供扣繳所需之身分證明文件；報酬中如含代收代付項目，應另行列明。

第三條 保險與責任

一、屬僱傭關係者，甲方應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並提繳勞工退休金；屬承攬或執行業務關係者，由乙方自行加保，甲方仍應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乙方應自行投保醫師業務責任保險，保額不低於新臺幣_____元，並提供保單影本予甲方備查。

三、因乙方執行醫療業務所生之醫療糾紛，雙方責任分擔約定如下：_____。

第四條 排班、請假與代班

乙方如需請假或調班，應於____日前通知甲方並協助安排代班醫師；臨時因故無法到診者，應立即通知甲方，並負責通知已預約之病人。

第五條 保密與病歷歸屬

病歷、影像及檢驗資料之所有權與保管責任屬甲方，乙方非因醫療業務需要不得攜出、重製或提供第三人。乙方對甲方之收費標準、經營資料及病人個資負保密義務，於契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。

第六條 契約期間與終止

本契約自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；期滿雙方無異議者，得續約 ____ 個月。任一方終止契約應於 ____ 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，並完成病人交接。

第七條 其他

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醫療法、醫師法、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（機構）	乙方（醫師）
名稱／姓名： 負責人： 統一編號： 地 址： 電 話： 簽章：	姓 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地 址： 電 話： 緊急聯絡人： 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使用前請先諮詢

本文件為通用範本，未針對個別診所之營運型態、人力配置與既有制度調整。實際簽署或公告前，請先與北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條款內容，電話（02）2706-5008。未經確認逕行使用所生之法律效果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